

解读“人的理性为自然界立法”

钱兆华,左 勇

(江苏大学人文学院,江苏 镇江 212013)

摘 要:“人的理性为自然界立法”的提出有深刻的历史渊源。它的实质在于,人类必须运用理性思维(合逻辑的推理)来整理加工感性经验,必须运用先天的理智法则来建构自然科学体系。人类运用先天的理智法则构建起的关于自然界的知识之所以能被经验证实,是因为“人类头脑中的理性与自然界中被观察到的秩序具有一种深层的一致”。此外,“人的理性为自然界立法”也是西方科学的特质。

关键词: 理性思维;理智法则;合逻辑的推理;自然界;经验;自然科学

中图分类号: N031;B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5680(2005)02-0005-03

一 康德为什么要提出这一观点

众所周知,经验论和唯理论是西方哲学史上最主要的两大流派,它们之间的长期对立也许是西方哲学史最显著的特点之一。古希腊哲学家巴门尼德就坚持认为,“凡不能设想的就都是不可能的,即令感官告诉我们它的确发生了……因此,感官不能发现真理,只有思维才能发现真理。”^[1]这种完全否认感性认识,只强调思维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的观点无疑开了唯理论的先河。柏拉图把世界分为两部分:可见世界和可知世界。在他看来,可见世界是感官可以感知到的现象世界,它是多变的、虚幻的,所以感性知识是不可靠的;而可知世界则是隐藏在可见世界背后的理念世界,它是稳定的、真实的,是可见世界的原因,但它只有通过理性思维进行回忆才能认识。不过,柏拉图并不否认感觉的作用,因为他认为感觉能激发人的回忆。所以说,没有感觉就不可能有灵魂的回忆,因而也就不可能获得对理念世界的认识。

柏拉图的认识论继承了巴门尼德的理性主义,但在处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关系时,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感性认识的作用,从而克服了巴门尼德的错误,这也许为后来的经验论埋下了种子。

文艺复兴后,由于伽利略创立了用系统的实验方法去探索自然界和检验科学假说,因而促使自然科学迅速从自然哲学中分化出来,成为一门独立学科。自然科学的独立理所当然地引起了哲学家对认识的极大关注,因为它作为人类认

识自然界的活动,通过什么方法或途径才能获得对自然界的真知无疑是人们迫切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

以洛克、休谟等人为代表的经验论者认为感性知识是人类知识的唯一源泉,只有感性知识才是可靠的。休谟还从经验论出发,否认事物或现象之间的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必然性,把因果联系仅仅看成是人们在经验基础上产生的一种习惯性联想。相反,以笛卡儿、莱布尼兹等人为代表的唯理论者则完全否认感性知识的可靠性,认为具有普遍必然性的知识不可能来自感觉经验,只有运用理性思维,从不证自明的公理出发,经过严密的逻辑推理才能得到。

经验论和唯理论各执一词的争论深深困扰着康德。在他看来,欧几里德几何学和牛顿力学是适用于一切经验对象的、并且具有普遍必然性的新知识,但它们又都依赖于感性经验所提供的材料。这样便产生了一个问题:这个普遍必然性是从何而来的?经过长期探索他终于弄清楚了:原来,能够提供具有普遍必然性的新知识既不是先天的分析判断,也不是后天的经验综合判断,而是另一种“先天综合判断”。按照康德自己的解释,要使知识是新的,它就必须从后天的经验中获得,但后天的经验知识或经验综合判断本身却没有普遍必然性,这种普遍必然性只能由先天地存在于人类思维中的纯形式提供。即,先天的思维能力把经验材料“综合统一”起来,加以改造制作,使之成为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的科学知识。这就意味着,知识之所以有普遍必然性,并不是因为人类通过感官从外部世界中获得的经验材料具有这种性

【收稿日期】 2004-03-19

【作者简介】 钱兆华(1954-),男,江苏盐城人,哲学硕士,江苏大学教授,主要从事科学哲学和科学史研究;
左 勇(1982-),男,江苏扬州人,江苏大学2004级硕士生。

质,而是由于整理、改造、加工这些知识的先天思维法则具有这种普遍必然性。换句话说,“自然界的最高立法必须是在我们心中,即在我们的理智中,而且我们必须不是通过经验,在自然界里去寻求自然界的普遍法则;而是反过来,根据自然界的普遍的合乎法则性,在存在于我们的感性和理智里的经验的可能性的条件中去寻求自然界。”^[2]或者说:“理智的(先天)法则不是理智从自然界得来的,而是理智给自然界规定的。”^[3]后来,人们就把康德的这句话概括为“人的理性为自然界立法”。

二 “人的理性为自然界立法”之解读

在我国,“人的理性为自然界立法”这一观点长期以来都是作为唯心主义的观点加以批判的,这多少是对康德思想的误解或是犯了“望文生义”的错误。笔者认为,我们应当从以下三个层次去深刻理解和体会这一命题。

1. 人类的思维模式赋予自然信息意义

人类从自然界中获得的信息(或物理刺激)本身并没有完全的确定性,相同的自然信息对不同的认知主体会产生不同的效应,而这些不同的效应主要取决于认知主体(观察者)自身的思维模式或认知图式。换句话说,观察者所观察到的自然现象本身并没有什么意义,只有当它被已知的思维模式同化后才被“赋予”意义,因此同一现象被不同的思维模式或认知图式所同化,就会产生不同的意义。正是基于这一点我们认为,不同的观察者在观察同一现象时,他们会接受到“不同的”信息,即看到“不同的”东西。甚至“我们可以带点夸张地说,我们是在感知我们已知的东西,而不是在理解我们感知到的东西”。^[4]

2. 人类的理性思维在认识过程中起重要作用

大家知道,解决普遍必然性的知识如何成为可能或自然科学为什么成为可能是康德哲学的基本任务之一。根据常识,人类的新知识只能通过经验获得,在这一点上经验论并没有错。然而,经验是人类通过感觉器官对事物表象的认识,表象是个别的、多变的、暂时的,甚至是虚幻的,因而经验知识是毫无普遍性和必然性可言的。这样一来,人类如何才能在经验基础上获得具有普遍必然性的科学知识呢?在康德看来,要做到这一点必须运用人类先天的理智法则或理性思维对经验(即感性认识)进行整理加工,才能使之变为有条理的、相互联系的、具有普遍必然性的知识。这显然说明了人类先天的理智法则或理性思维在认识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或者至少可以说,如果没有人类先天的理智法则或理性思维,是不可能获得具有普遍必然性的自然科学知识的。

3. 人类的理智法则与自然界的法则具有深层的一致

康德认为,自然科学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先天的理智法则在整理、加工、制作经验的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那么接着的问题就是,先天的理智法则或理性思维是如何能够把感性经验或自然现象整理加工制作成纯粹的科学知识的呢?或者说,人的理性为自然界立法,但为什么自然界会遵守人类给它们立的法呢?不言而喻,这一问题是我们理解“人的理性为自然界立法”的关键和核心。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我

们头脑中出现的理性与我们在世界中观察到的秩序,这两者之间有着一种深层次的一致。”^[5]

我们知道,西方人有一个根深蒂固的信念:自然界是简单的、有序的、统一的。这种信念既来自哲学也来自宗教。就哲学而言,毕达哥拉斯学派主张“数”是万物的本原,因为数是简单的、有序的,所以整个世界也是简单的、有序的。就宗教而言,既然整个世界都是上帝创造的,那么上帝肯定会按一定法则、一定目的来创造世界,而决不会随心所欲地胡乱堆砌一个世界,因此我们的宇宙必定是有序的、统一的、有规则的、合逻辑的。当然,自然界的简单性、有序性、规则性、统一性、合逻辑性作为自然界的内在本质,隐藏在自然现象的背后,对这些现象的感知或认识就成了人类的感性经验。由于人类理智法则或理性思维所固有的简单性、有序性、规则性或合逻辑性与自然界本身的简单性、有序性、规则性和合逻辑性惊人地相一致,因此当人类运用理智法则对作为自然现象在人类大脑中的转化形式“经验”进行整理加工时,它保证了人类通过猜测、假定或推理所揭示的自然界的法则或规律的“正确性”。即,“它的实在性是能够由经验证实的,虽然它是先天可能的,并且是先于一切经验而存在的”。^[6]

通过以上的讨论,我们完全可以作这样的理解:尽管自然界的法(laws)是人类给立的,但人类并不是随心所欲地给自然界立法的,而是根据自己的先天理智法则和经验,即自然现象(“从质料方面来说,自然就是经验之一切对象的总和”^[7])来立法的。既然人类的理智法则与自然界固有的法则是一致的,而且自然现象是由自然界的固有法则派生和支配的,那么人类给自然界所立的法与自然界遵守的“法”实际上“应当”是一致的。这就是说,人类根据自己的先天理智法则和由这些法则整理加工过的经验材料,经过逻辑推理而获得的自然界“应当如此”或“必须如此”的法(laws)肯定能得到自然界的遵守(实际上是指,自然科学知识或规律都可能在人类的经验中得到验证,这也是我们之所以说自然界遵守这些“法”的唯一依据)。“这样一来,我们所提出的第二个问题——‘纯粹自然科学是怎样可能的?就解决了。因为一种科学在形式上所要求的体系,在这里就完全具备了……最后,把一切现象都包摄在这些概念之下的诸原则,就构成一个形而下的体系,也就是一个自然界体系,这个体系先在于全部经验的自然知识,首先使自然界知识成为可能,然后使它能够被叫作真正普遍、纯粹的自然科学。”^[8]

现在我们终于搞清楚了“人的理性为自然界立法”的真正含义:人类把可能的经验统摄在“纯粹理智概念”下,使之“恰好被规定为一种客观有效的经验知识”——“全部经验的自然界知识”,在此基础上,人类又根据自身先天的理智法则通过合逻辑地推理而制定出自然界“应当遵守”或“必须遵守”的法律或规律或定律(laws),而经验也证明,自然界确实是遵守这些法律或规律或定律的。这样一来,全部的自然科学体系就牢固地建立起来了。

实例(1):如果一个弹簧的长度是20厘米,在它下面挂上10牛顿的重物时,长度变为21厘米;挂上20牛顿的重物时,长度为22厘米。在这里人们自然会想到弹簧的伸长量

与悬挂重物的重量之间具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在休谟看来,这种因果关系仅仅是人们基于经验的一种主观性的联想,我们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令人信服地解释物体重量是弹簧伸长的必然原因。因为“每一个结果都是一件与它的原因不同的事件。因此,结果是不能从原因中发现出来的,我们对于结果的先验的拟想或概念必定是完全任意的。”^[9]但是康德不同意休谟的这种观点,他认为,当把人类先天的理智法则(合逻辑地推理:物体越重,力越大,弹簧“应当”伸得越长;反之是不合逻辑的)“输入”到经验中(自然界中)或把这些经验“塞进”人类先天的理智法则中时,我们实际上就给自然界中的弹簧制定了一个“法”——虎克“法”(定律)。需要补充说明的是,虎克“法”的制定不仅运用了“力越大,弹簧应伸得越长”的理智法则,还运用到了“对甲弹簧适用的‘法’,对同样性质的乙弹簧、丙弹簧等也应当适用”这样的理智法则。

实例(2):我们几乎每天都会看到物体会往地下掉,无论是熟了的苹果、打出去的炮弹、还是向天空扔的石子都是如此。这是为什么呢?运用先天的理智法则进行合逻辑地推理(或猜测)而得出的或许是唯一的结论是:苹果、炮弹和石子与地球之间有相互吸引力。既然如此,理智法则告诉我们,地球上的其它事物与地球之间也“应当”有相互吸引力,推而广之,地球上的所有事物之间也“应当”有相互吸引力。理智法则还进一步告诉我们,既然地球上的事物有相互吸引力,那么宇宙中的任何事物之间同样“应当”有相互吸引力。这样,从抛物体落地这一经验(或自然现象)出发,人类运用先天的理智法则终于建立起了宇宙中一切事物所必须遵守的一条“法律”——万有引力“法”(定律)。不难看出,如果没有先天的理智法则或不运用先天的理智法则,光具有物体落地经验是永远不可能从自然界中“找出”万有引力定律的,因为至少我们不可能具有太阳系以外有关事物的经验。同样道理,康德自己分析了“引力与距离的平方成反比”的定律的形成。^[10]从以上的实例中我们不难看出,康德的先天理智法则或理性思维的核心是人类合逻辑的推理能力。绝大多数科学哲学家(包括恩格斯)都承认,自然科学的本质在于它是用猜测的假说来解释自然现象,或者说找出产生这些自然现象的原因。那么人类是如何能够做到这一点的呢?回答是:因为人类具有天生的逻辑推理能力,而逻辑推理所依赖的理智法则也是天生的。所以说,自然科学之所以成为可能乃是由于人类具有天生的理智法则。

三 “人的理性为自然界立法”是西方科学之特质

既然自然科学的本质在于它是用猜测的原因去解释经验或自然现象,那么为什么仅仅是人类猜测的原因却能成“真”或能被经验证实呢?回答是,因为这种猜测其实是一种合逻辑的推理的结果。换言之,根据人类的理智法则,自然界“应当如此”或“必须如此”,否则是不合逻辑的(这就是人类的理性给自然界立的法),由于人类的先天理智法则与自然界的内在法则的一致性,所以自然界“确实如此”,即遵守人类给它们立的法。

据此我们对自然科学的有关内容可以作这样的理解或

解释:浸在水中的木块为什么会浮在水面上而不沉到水底呢?唯一的合逻辑的原因“应当是”或“必定是”“水对木块有向上的浮力。既然水对木块有向上的浮力,那么水对浸在其中的铁块和其他所有物体都“应当有”或“必定有”向上的浮力。为什么光能反射、折射、干涉、衍射?唯一的合逻辑的原因“应当是”或“必定是”“光是一种波。既然光是一种波,它就有波的一切性质:频率、波长、波峰、波谷、驻波等等。那为什么会出现光电效应现象?唯一的合逻辑的原因“应当是”或“必定是”“光是一种量子。诸如此类,不一而足。所有这些“应当是”或“必定是”的原因都不可能在人类的经验中或自然现象中获得,它们仅仅存在于人类的先天理智法则中,仅仅是人类运用这些法则进行合逻辑的推理所得到的结论。

这就是我们现在所学习的自然科学(除中医学外),即西方科学的特质:用合逻辑的推理猜测自然现象产生的原因——用理智法则或理性思维“构建”自然界的法则,即“人的理性为自然界立法”。事实上,宇宙万物之间的引力,光的波动性和粒子性,液体向上的浮力,宇宙之初的原始火球,地球表面由六大板块构成,生物物种的进化,甚至理想气体,绝对刚体、完全弹性碰撞、原子的行星模型等等都不可能从经验中获得,因为“经验永远不能使我们认识自在之物本身的性质”,^[11]它们都仅仅是人类理性思维的产物。

也许有人会问,说西方科学之所以可能,是由于人类用先天的理智法则来“构建”自然界的法则,那么其他形态的科学就不是用先天的理智法则来“构建”自然界的法则,就没有用理性思维来整理加工经验吗?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因为它至少涉及到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人思维方式是否相同,他们对研究自然界的兴趣,研究自然界的目的是否相同等问题。限于篇幅,恕笔者不能在这里展开详细讨论。但有一点可以保证,西方科学的建构主要依赖于理性思维,依赖于合逻辑的猜测,因为从总体上看,西方人认为通过感官所能认知的现象世界是虚幻的,但现象背后的真实世界只有通过理性思维才能把握;而其他科学形态一般说来太囿于经验,太强调“眼见为实”,太热衷于经验总结,太注重描述,而不善于运用理性思维去寻找、把握现象背后的原因——“真实”世界。

西方科学与非西方科学之间的这种内在差异在许多方面都表现得很清楚。以中医学为例,不知大家是否注意到了一种非常令人深思的现象:首先,与西方科学的不断向前发展完全不同,传统中医学几千年来似乎没有多大进步,甚至在退步。二千多年前的《黄帝内经》、东汉张仲景的《伤寒杂病论》等至今仍是中医工作者的必读书,且无人能够超越,无怪乎今天的中医工作者不能与扁鹊、华佗、张仲景相提并论。其次,与西方科学不同,传统中医学没有一个经过严格定义的概念,没有一个定律、没有一个公式、没有一个形式化的演绎推理,几乎所有内容都是描述出来的。如《素问·举痛论》中说:“怒则气上,喜则气缓,恐则气下,惊则气乱,思则气结”。还有所谓的“喜伤心,怒伤肝,思伤脾,恐伤肾”的说法。笔者实在不明白什么叫气上,什么叫气下,什么叫气缓,什么叫气乱,什么叫气结;

更不明白为什么喜会伤心,怒会伤肝,思会伤脾,恐会伤肾。看来,要理解它确实只能“意会”,不能“言传”!再次,与西方科学的概念、定律、假说可以精确检验(确证或证伪)不同,传统中医学的几乎所有内容既不能被证实也不能被证伪。阴阳、经络、五行概念是中医学的核心概念,请问它们被证实了吗?抑或被证伪了吗?

如果有人要问这样的问题:为什么当今世界上西方科学一枝独秀?为什么西方科学能在证实和证伪的交替中不断向前发展?尤其是,为什么以西方科学为基础能创造出原子能技术、无线电通讯技术、转基因技术、新材料技术等其他科学形态不可能产生的新技术?那么我们的回答是:因为西方科学是人类理智法则或理性思维合逻辑的推理的产物,不是人类经验总结的结果;人类理智的创造力是无限的,而经验是受限制的。

四 结语

亚里士多德说,“人是理性的动物”,康德认为“人的理性为自然界立法”,还有其他许多西方哲学家、思想家认为,不仅西方的科学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上,而且西方的经济、政治、教育、法律、道德,甚至艺术和宗教都充满着理性的色彩。那么究竟什么是理性呢?通过以上讨论笔者认为,理性的核心就是“运用理智法则合逻辑地推理”,进而推导出“应当如此”或“必须如此”的结论。

这样我们终于弄明白了,西方国家之所以实行那种形式的经济、政治、教育体制,是因为这样的体制是合逻辑的,应当如此或必须如此;西方人之所以要制定出那样的法律条文和道德准则,是因为这样做是最合逻辑的或最合理的,所以应当如此。正如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所说:“一般的法就其统治地上的一切民族而言,就是人类理性;每一个国家的政治法和公民法,应当只是应用这种人类理性的特例。”^[12]这就意味着,不仅西方的科学是由理性建构的,而且西方的社会也是由理性建构的。换言之,不仅“人的理性为自然界立法”,而且人的理性同样也为社会立法。

【参 考 文 献】

- [1]丹皮尔.科学史[M].李珩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 54 - 55.
- [2][3][6][7][8][10][11]康德.未来形而上学导论[M].庞景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 92、93、60、60、73 - 74、95、58.
- [4]拉兹洛.系统哲学引论[M].钱兆华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235.
- [5]阿利斯科·E 麦克格拉斯.科学与宗教引论[M].王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160.
- [9][12]北大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下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522、43.

(责任编辑 殷 杰)